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34號

原告 王薈欣

被告 劉菊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15日宣判。惟就漏水修復之必要費用可能有鑑定之必要，是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